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贺贵元、郝跃洲、赵拴炉、常祥生、王立印、安火宁、汤文桂、王冰、杨上明等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汤文桂、王冰、杨上明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议将原来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三万元（含税）的津贴标准，修改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伍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会议时间：20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 2、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内容：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兰花科技大厦因变更投资计划需追加投资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为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公司 1830 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05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C4 版，上述第五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05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25 版。

4、参加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5、会议登记办法：

(1)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8：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3) 登记地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6、公司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人：栗会兵

联系电话：0356-2189600

传 真：0356-218960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2005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贵元先生 男，1949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5716工厂科长、党办主任、工会主席，1986年8月-1999年2月在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主任，1997年5月起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起兼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跃洲先生 男，195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3月参加工作，1976年12月-1989年3月在兵器工业部国营惠丰机械厂研究所、新技术推广处、厂长办公室工作，1989年4月-1997年2月在晋城市经委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科科长。1997年3月-2000年10月任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委委员，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拴炉先生 男，1956年10月生，大专文化，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1979年起历任晋城市第一化肥厂技术、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晋城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祥生先生 男，1954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

作，先后任望云煤矿生产科副科长、行政科科长、调度室主任、生产副矿长、常务副矿长、矿长等职，199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望云煤矿分公司经理。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立印先生 男，1963年4月生，在职研究生，统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晋城市望云煤矿企管科副科长、科长，1997年5月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办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火宁先生 男，汉族，196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伯方煤矿任采煤二队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通风科科长，伯方煤矿分公司生产副经理、总工程师、副书记、纪检书记，公司大阳分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大阳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

汤文桂先生 男，1964年7月生，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5年参加工作，曾在厦华电子、厦门市政府财政局、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华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厦门兴恒丰投资发展公司董事、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冰先生 男，1965年4月生，博士，执业律师，1986年参加工作，曾在国家劳动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工作，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工作，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上明先生 男，1965年2月生，博士，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北京石化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建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部副主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

提名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汤文桂先生、王冰先生、杨上明先生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三：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文桂、杨上明、王冰，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汤文桂、杨上明、王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于晋城